

林芝市关于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诚信政府建设年“八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加强招商领域诚信建设，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我市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招商引资领域信用承诺制度，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健全保护投资者权益长效机制，提升政务诚信意识和诚信水平，着力打造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竞争有序、服务高效、安商稳商的投资环境，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坚持将转变政府职能和优化营商环境相结合，简政放权，优化流程，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提高行政效能，降低行政成本。全面落实“不见面”审批的政务服务新模式。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坚持群众“法无禁止即可为”的“非禁即入”的管理模式。

（二）坚持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推进信息

公开，创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法治环境，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企业营商成本，促进规则公平、机会公平、权利公平。

（三）坚持守信践诺。坚持将依法依规、公平公正作为招商引资的基本准则，忠诚履职，清正廉洁。健全守信践诺机制，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中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协议，加大对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政务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

（四）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侧重解决当前突出问题，着力在政策兑现、开办企业、项目投资、企业融资、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突破，形成示范效应，带动全局发展。

三、工作措施

（一）建设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审查机制。坚持树立正确的招商引资政绩观，坚持招商引资的政策底线。在签订项目合同（协议）前，招引单位应组织内部审查，对合同条款进行全面审查，确保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推动招引单位设置专业法律顾问，对项目合同（协议）进行法律风险评估，确保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二）规范招商引资宣传、推介行为。对外宣传时要有序、有节、有度开展，如实介绍投资环境、产业特色和承载能力，塑造、维护我市招商引资工作的良好氛围和对外形象。不虚夸优势，

不妄下承诺，不恶性竞争，不诋毁他方。项目洽谈中要认真了解客户需求，并及时给予反馈。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给予企业扶持，准确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招商活动中不接受企业宴请、不接受企业财物、不接受企业款待、不随意赠送礼品。商务接待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三）认真履行政策承诺和已签订的合同、协议。招引单位在筛选招商引资项目时，应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结合《林芝市招商引资产业发展鼓励类目录》，重点引入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特色农牧等产业。在政策履行方面，兑现各级政府出台的政策。丰富招商引资政策兑现举报反馈渠道，根据各类经营主体提出的政策未兑现现象，进行全面详细地调查、摸底、梳理和归集政策未兑现情况，对合法合规的政策制定兑现方案，梳理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

（四）梳理招商引资涉税问题。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对现行的招商引资涉税优惠政策进行重点审查，确保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税务部门和相关部门需要加强对招商引资活动的监管，严肃查处违规返税乱象，确保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五）纠治招商引资“内卷式”恶性竞争。坚决遏制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推动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从比拼优惠政策向比拼营商环境转变，防止内卷式竞争。

（六）加强招商引资领域的诚信教育和保密意识。将招商诚信教育内容纳入全市招商人员培训计划，强化和提升招商队伍的

诚信意识，通过教育管理，促使全市各招商部门和招商人员牢固树立诚信观念，自觉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强化各级招商人员的保密意识，贯穿项目洽谈全过程，未经允许不得对外透露相关信息。个别重大项目的洽谈，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高度重视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将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工作作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各县（区、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任务。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加强项目责任人制度等体制机制建设，形成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长效机制。要积极查找薄弱环节，及时抓好整改。对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失信行为要按照属地原则移交相关部门及时处理。要充分发挥招商部门在招商引资领域的协调作用，积极推动各相关部门履行好配合职能，形成工作合力。

（三）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展板等渠道和主流媒体、公共媒体、新兴媒体作用，通过政策解读、新闻报道、典型宣传等，加强正面引导，营造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良好舆论氛围。

抄送：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